**后勤劳务派遣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技术培训**

**服务期限协议**

甲方:上海外国语大学后勤工作管理处

乙方: （部门）

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后勤劳务派遣职工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学费资助暂行规定》《后勤劳务派遣职工参加技术培训暂行管理办法》，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为提高丙方学历/技能，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参加 培训，丙方同意在学历教育/培训完成后按本协议条款的约定为甲方和乙方工作。

二、甲方和乙方共报销费用 元（包括 ）；丙方自行承担部分费用为\_\_\_\_\_\_\_\_\_\_\_元。

三、三方约定从丙方收到报销费用之日起，为甲方和乙方服务期限不少于 月，至 年 月 日，若该服务期大于或等于甲乙丙三方事先签定的劳动规定的合同期限的剩余时间，则劳动合同期满后顺延至该服务期限结束。

四、在服务期内，出现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丙方自动离职或辞职、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对甲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情况之一，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丙方无法履行服务期，则通过双方协调解决。

五、违约责任：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须支付违约金，标准为：赔偿金额=报销金额-报销金额÷应服务期限×已服务期限（计算到月）。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所述服务期自报销金额到账之日起生效，协议留人事档案备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